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长环评〔2025〕17号

关于《福州市长乐区江田镇中心卫生院长乐区总医院江田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福州市长乐区江田镇中心卫生院：

你院报送的《福州市长乐区江田镇中心卫生院长乐区总医院江田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长乐区总医院江田分院项目位于福州滨海新城江滨大道、环湖路东侧，建设规模：用地面积203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351.46平方米，住院床位200张。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全面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规划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2. 院区内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放射科照片采用激光打印，无放射性废水产生；口腔科无含汞、银等重金属废水产生；一般医疗废水（病房废水、陪护人员废水、普通门诊废水、冲洗废水）、洗衣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检验科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化粪池”预处理，感染性废水（发热门诊废水）经“预消毒设备+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各股废水一并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污水站废气集中收集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实验室配备通风橱，检验废气由通风管引至楼顶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屋顶排放。

4.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及装置，对水泵风机等主要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声、减振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 应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管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检验室废液、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清掏前应消毒并监测达标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掏后立即转运不在院内暂存；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应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做好交接、登记和统计工作，实现回收物的可追溯；餐厨垃圾、隔油渣及生

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自行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

2. 污水处理设施有组织氨气、硫化氢、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小型标准”；检验废气和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污水处理设施旁无组织臭气、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其中临环湖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4. 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的相关规定。

四、你公司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建成后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8日印发

